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0日廢字第J94015031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94年6月6日15時35分，發

現訴願人將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丟棄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前之果皮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6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

432138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以94年6月20日廢字第J94015031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千2百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94年7月1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4年7月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1日及9月27日補正程式，8月18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12條之規定。」第63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

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

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二、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以外之非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或性質上得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 30 公斤以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巨大垃圾、化糞池污物或本局另有規定外，得遵照本公告事項一規定之家戶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送交本局清運。其餘非家戶產生之廢棄物應由本局以外之公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清除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於本案系爭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欄中，記載描述不明之「放置回收物（首次）」，欠缺法律素養，難免有入民於罪之情事，且訴願人僅有國小學歷，如何確認系爭垃圾是不可丟入垃圾桶之垃圾。
- (二) 訴願人質疑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係稽查後另找樣品補行拍照，涉有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之罪嫌，又舉發通知單僅記載回收物，未說明照片內之黃色物體為何？訴願人質疑本件係未經查證而開立之罰單，涉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
- (三) 本件係訴願人發現文山區行政大樓前有一小包垃圾，就走過去撿起來並順手丟入垃圾箱，訴願人質疑系爭垃圾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事前丟在該處，等待行走之路人撿拾後丟入垃圾桶中，再行拍照存證。
- (四) 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無法證明系爭垃圾確實為訴願人所丟棄，依據無罪推定主義與證據原則，訴願人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 (五) 訴願人因本案訴願期間所花費上班時間及其他作業所產生之損害，依民法第 91 條錯誤

誤傳之賠償責任求償 5 千元。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於果皮箱內，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599、946128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舉發通知單僅載明回收物，且所採證之照片，係稽查後另找樣品補行拍照，涉有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及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並質疑系爭垃圾包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事前丟在該處，等待行走之路人撿拾後丟入垃圾桶中，再行拍照存證云云。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599 及 9461289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行為人丟了垃圾包，我向前告知，她又將垃圾包從果皮箱內取出，打開給我看，說沒什麼垃圾，內有吸管、塑膠袋、衛生紙 3 樣東西。」及「94 年 6 月 6 日 15 時 35 分……於○○路○○段○○號前果皮箱（文山區行

政

大樓前）看到行為人拿 1 包垃圾，就丟入果皮箱內，本人向前照相……要告發開罰單，行為人馬上求情，……最後行為人未帶證件要回家拿，本人就跟著去他家門口外，證件拿出本人開立告發單，這中間行為人一直說她是第 1 次丟，希望我寫在告發單上，本人也照其意思寫上（首次）……」且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徒空言主張，實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迄今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訴願人自應依規定配合清運時將資源垃圾攜出，俟原處分機關垃圾車到達停靠站時，再將資源回收物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資源回收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未經指定之處。本件訴願人於規定時間外將資源回收物隨意丟棄之違規事證明確，尚難以不知法律規定而冀邀免責，是訴願主張各節，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依民法第 91 條規定，請求其花費上班時間及其他作業所生之損害等賠償部分，非本案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